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1,240,227.5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92,000,096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,000,024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40.3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该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